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00。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15:00,会期半天。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提供1.2%的表决权即可投票

100	《关于召开网络外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	《关于召开网络外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有关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送达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邮寄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2月27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肖云才、陈蔚航

2.联系电话:0769-87923475

3.传真号码:0769-87923475

4.电子邮箱:Public@lshun-ic.com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5

2.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全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2025年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提供1.2%的表决权即可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召开网络外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12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定到董事8名,到监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网络外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网络外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钢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8,200,59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38,200,59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翁海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卫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6,293,895	92.1074	1,926,760	6,7492	326,40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6,246,995	91.9431	1,928,900	6,7919	361,1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26,230,295	91.8866	1,923,600	6,9135	343,1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534,160,788	99.2478	3,666,800	6,6812	381,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293,895	92.1074	1,926,760
2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6,246,995	91.9431	1,928,900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钢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钢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10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归还至“金钢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钢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2日,根据现阶段“金钢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600万元归还至“金钢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钢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钢转债”募集资金6,900万元,现闲置“金钢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9,9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规划及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珠海道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道运”)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道运持有公司股份20,27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运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2月1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277,815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5%的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5%的情况

珠海道运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930,115股,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347,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道运持有公司股份20,27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道运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0	7.50000%	20,279,925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7.50000%	20,279,925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注: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道运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及1%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珠海道运(有限合伙)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道运(有限合伙)
3. 权益变动日期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1日
4. 变动原因	减持
5. 变动数量	9,277,815
6. 变动后持股数量	20,279,925
7.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8%

注: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道运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珠海道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珠海道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珠海道运出具的《告知函》;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合计 537,3415 1,3248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勾选禁止 勾选比例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勾选比例

通过大宗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 勾选

融资融券 勾选

其他 勾选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减持不超过2025年5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 被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被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000%。

6. 其他相关说明

1. 珠海道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珠海道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珠海道运出具的《告知函》;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67,156,23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965,786,205	99.8577	1,264,054	0.1302	111,9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7,662,161	97.6689	759,113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185,026	96.4515	1,264,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84,695,449股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4,695,449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059,076,673股变更为2,974,381,224股,注册资本将由3,059,076,673元变更为2,974,381,22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提供债权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2. 申报时间:2025年2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3. 联系人:景霞

4. 联系电话:0572-8219166

5. 联系邮箱:600226@zhtk.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0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宁波能源提供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长期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10亿元人民币、13.34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5.74%。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有效期至2026年1月23日。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中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宁波能源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宁波能源于2025年2月11日与中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借款合同。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1月2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均构成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基于本金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担保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担保事项履行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入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至)	本次担保最高余额(人民币)	本次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是否有效
中信金属	宁波能源	100	77.16	12.10	18	8.57	否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912-1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39J

法定代表人:吴毓文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及机械装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较上年末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6,411.98	685,762.95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宁波能源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宁波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支行

(一)被担保人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借款本金人民币18亿元。

(二)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基于主债权之本所生发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每笔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即自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1.33亿美元及人民币14.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82亿美元(其中美元担保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84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美元18.25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2.8亿美元。

(三)对公司关联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美元4.9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3.20亿美元;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质押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美元3.20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31.30亿美元及美元37.41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与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投资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7.28%(美元担保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2.10亿美元13.34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5.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